附件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令〔2006〕24号）、《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粤教工委思〔2009〕1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的通知》（粤教思函〔2014〕 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设优秀高校辅导员团队， 深化改革创新和协同育人，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把辅导员工作室发展成为展示我校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理念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总体目标

学校以项目委托、选派进修、培训考察、经费支持等方式，建设若干个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旨在打造专家型骨干辅导员队伍和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围绕辅导员工作职责、学生群体特点和成长需求，充分发挥其在指导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和提升辅导员能力素质的带动辐射作用，加强探索实践、突出亮点特色、打造精品项目、孵化辅导员名师。通过建设辅导员工作室，逐步建成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特色鲜明，科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实践效果好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

第四条 具体目标

为工作室成员提供优质培训和服务，搭建良好学习和交流平台，拓展其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使其理论水平得到提升、实践能力得到加强。

（一）在知识结构方面，使工作室成员在掌握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和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及辅导员工作的系统知识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某一专业方向，并能够结合工作将其深化。

（二）在能力结构方面，使工作室成员能够进行良好的自我调控，在各种工作环境中积极相处，有效实现工作需求；能够掌握丰富的工作技巧，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地管理学生日常事务。

（三）在从业资格方面，鼓励考取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

（四）在工作研究方面，使工作室成员养成“在工作中加强研究，在研究中促进工作”的良好习惯，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具备独立主持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的研究能力。

（五）在作用发挥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带动全校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示范作用；具备指导全校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与实践创新、开设针对其他辅导员的专门指导课程或讲座的能力。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一）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以学校工作实际为基础，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在周期内至少要成功申请一个校级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并撰写出高质量论文、专著，或者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单位获奖。每年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刊物以我校为独立署名单位，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发表相关论文三篇以上。

（二）承担专项工作。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工作领域梳理基础工作，针对我校当前工作的空白或薄弱环节，积极创新实践，开展富于创造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专项工作，提炼打造精品学生工作项目。依据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职责，辅导员工作室分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室、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室、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大学生就业创业与助学指导工作室、大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工作室、大学生党团活动指导工作室等６大类。

（三）打造优秀辅导员团队。围绕辅导员团队专业能力建设制定工作室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积极嵌入校内外优秀资源，加强团队文化建设，从知识结构、工作能力、资格证书、工作研究、作用发挥等方面构建职业发展支持系统，打造优秀辅导员团队。

（四）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工作室的教育研究成果应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推广。工作室每年参与制定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发展规划，至少参与组织１次辅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每年组织团队成员开展１次专项工作研究，帮助辅导员提升专业化水平。在周期内依托各项工作任务，打造１个工作室精品项目，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团委）、组织人事处、学院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若干代表等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工作室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指导以及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成另行公布。

（一）学生处（团委）组织辅导员工作室的校级评审，评审立项并经学校审定后确定为校级工作室，工作室挂靠在主持人所在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由学校统一管理，所在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予以协助。工作室主持人的岗位职责纳入辅导员工作管理范围，为保证主持人履行职责，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其一般性日常工作。学校为工作室设置专门的工作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科研资料。学校为每个工作室提供每年10000元的经费支持，经费从学生处（团委）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示范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以及外出学习。

（二）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在建设周期内， 主持人若调离专职辅导员岗位，则由工作室助理主持人自然替任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挂靠单位随迁至新主持人所在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若主持人调往新的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继续担任专职辅导员，则主持人不变，工作室挂靠单位随主持人迁至新的所在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

（三）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辅导员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制定，培养方案设计；监督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推广辅导员工作室特色做法和经验。办公室负责整合全省、全国的各种培训资源，及时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相关信息，组织辅导员工作室成员的培训研修。在工作室构建完善时，优先选派部分优秀工作室成员参加校内外的培训、交流以及各项评选。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室要做好日常建设与管理工作， 具体包括：

（一）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周期建设方案，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主持人负责本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

（二）积极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题研究，积极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委托或招标的一些活动项目；

（三）及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主动宣传推介成功经验，做好工作室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实行滚动式管理，建立合理的团队成员选拔退出机制，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

根据分类，申报人须明确本工作室所属类型，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工作室。同时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方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高校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三） 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科学性，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四）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３年以上（含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处（团委）相关老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成绩与科研能力：近5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至少获得过１次省级及以上荣誉；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３篇或负责校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至少１项。

第九条 　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１名、助理主持人１名、团队成员４人。工作室所有成员至少有一半是非主持人所属院系或学生工作部门的专职辅导员，每个辅导员只能参加一个工作室。

（二）每个工作室可以聘请专业导师或顾问若干名，对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参考建议。

（三）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建设，以高校辅导员团队专业能力建设为中心，组织全体成员重点抓好工作制度与团队文化建设、辅导员示范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等；助理主持人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工作室成员要以主持人为核心，配合做好工作室开展的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室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辅导员自愿申报，按要求填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撰写工作室建设方案并提交佐证材料，向所在院系申请。工作室建设方案包括背景意义、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实施计划与工作机制、预期效果与远景目标、工作基础与已有经验、经费预算等。佐证材料包括：相关工作文件、宣传资料、影像资料、新闻报道、荣誉材料等。

（二）院系审核推荐。院系对申报人条件及提交材料进行初审，选择符合条件且具有较好基础的申报人推荐至学生处（团委）。

（三）专家评审。学生处（团委）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经评审确定校级工作室名单。答辩内容包括： １．陈述个人情况（２分钟）；２．工作室发展规划（６分钟）；３．专家提问（２分钟）。

（四）学生处（团委）组织举行揭牌仪式，为辅导员工作室授予牌匾。

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评估与考核工作，由学生处（团委）组织实施，采用内部考核、阶段性评估、中期考核以及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年终，辅导员工作室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制定工作计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内部考核：辅导员工作室成员每年年终撰写学习报告，对当年参加学习和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建设周期内的最后一年年终，成员做出自我鉴定，对聘期内知识结构、工作能力、资格证书、工作研究、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工作室对成员进行内部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成员选拔退出机制进行清退。

（二）阶段性评估：领导小组对辅导员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采取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一年年末进行，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给予表彰奖励；对达不到建设要求者限期整改。中期建设要求：

１．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刊物以我校为独立署名单位，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发表相关论文三篇以上；

２．参与组织１次全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３．参与制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４．组织成员开展１次专项工作研究，帮助全校辅导员提升专业化水平；

５．做好辅导员本职工作，工作室成员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要达到合格以上。

（四）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前，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聘期建设要求：

１．每年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刊物以我校为独立署名单位，以工作室团队或个人名义发表相关论文三篇以上；

２．每年参与组织１次全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３．每年参与制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４．每年组织成员开展１次专项工作研究，帮助全校辅导员提升专业化水平；

５．在周期内至少要完成一个校级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

６．在周期内依托各项工作任务，打造１个工作室精品项目，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７．做好辅导员本职工作，在２年的辅导员年度考核中， 工作室成员均要达到合格以上。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76分—89分为良好， 60分— 75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聘期考核优秀的主持人，可续聘为下一周期工作室主持人；聘期考核良好或者合格的主持人，不续聘但可申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主持人；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以其个人姓名命名的工作室，并取消其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如有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规定者，其申请不予受理；或已纳入工作室成员的，须及时清退。

第十四条 　本办法包含附件《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聘期考核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2-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报工作室类型\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主 持 人\_\_\_\_\_\_\_\_\_\_\_\_\_\_\_\_\_\_**

**主 持 人 所 在 院 系\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处（团委）**

填写说明

１．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２．表中所列“工作室主持人”应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只能填写一人。

３．申报表报送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复印请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职称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专职辅导员年限 |  |
| 研究方向 |  | 联系电话 |  |
|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   |
| 学习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主要论著及科研成果 |  |
| 主要业绩及贡献 |  |
| 团队成员情 况 | （姓名、院系、职务、职称、专业、分工，注明助理主持人） |
| 工作室简介 | （含建设背景和已有基础，建设目标和主要举措，特色和亮点，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果等。限1000字以内） |
| 院系意见 | （请说明：是否同意筹建辅导员工作室；本院系能否为工作室提供工作支持；挂牌辅导员的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组意 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处（团委）意 见 | 公公章年 　月 　日 |

注：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2-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中 期 考 核 表**

**申报工作室类型\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主 持 人\_\_\_\_\_\_\_\_\_\_\_\_\_\_\_\_\_\_**

**主 持 人 所 在 院 系\_\_\_\_\_\_\_\_\_\_\_\_\_\_\_\_\_\_**

**聘 期 起 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处（团委）**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工作室主持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室成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工作室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 1. 工作室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阶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 1. 工作室下一步工作安排和进度
 |
| 1. 工作室经费使用情况及后续经费的用途
 |
| 工作室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处（团委）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2-3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聘 期 考 核 表**

**申报工作室类型\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

**工 作 室 主 持 人\_\_\_\_\_\_\_\_\_\_\_\_\_\_\_\_\_\_**

**主 持 人 所 在 院 系\_\_\_\_\_\_\_\_\_\_\_\_\_\_\_\_\_\_**

**聘 期 起 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处（团委）**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工作室主持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室成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主要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总结报告（含工作室的运行情况、工作室的研究成果、主要特色及价值等，注意对照工作室建设方案，分析实际超过或未达到预定目标、进度和建设内容的原因）工作室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页“工作室总结报告”栏可另附页）

|  |
| --- |
| 工作室研究成果类型（在相应项目后打√） |
| 研究报告（ 　） 　　 实践报告（ ） 　　学术论文（ ）软件开发（ 　） 　　工程设计（ ） 　　 实验研究成果 （ ）专 　著 （ 　） 　　其 　它 （ ） |
| 成果名称（如属论文须注明发表刊物及时间，所有成果须提供复印件做为支撑材料） |
| １．２．３．…… |
| 工作室批准经费 |  |
| 工作室经费决算（列出开支细目） |
|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处（团委）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